

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

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5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开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760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7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775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619,250,316.05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2155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

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，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：（1）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（2）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2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89-5522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（3）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5日